

## 高雄市第3屆三民區寶玉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三民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高雄市第3屆三民區寶玉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號次 | 相 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 歷                        | 經 歷   | 政 見  |
|----|---|-----|-----------|----|--------|-------|----------------------------|---|--|
| 1  |  | 黃永富 | 49年11月25日 | 男  | 臺灣省屏東縣 | 無     | 1. 和春技術學院<br>2.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 1. 高雄市合併第一屆寶玉里長<br>2. 第六、七屆特優里長<br>3. 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br>4. 寶玉里巡守隊—自費創辦人<br>5. 寶玉里歷任里長唯一全面改建春陽公園<br>6. 高雄市唯一爭取公車環繞全里設停靠站<br>7. 陽明國小第九屆家長會長<br>8. 家扶中心扶幼委員<br>9. 慈訓愛心關懷協會常務理事<br>10. 高應大顧問 | 1. 全面檢視本里人行道，近年嚴重失修，塌陷部分盡速報請市府修護。<br>2. 恢復大廈、公寓、地下室、屋後溝之定期消毒，全面淨化社區死角，有效預防登革熱及不明病菌。<br>3. 恢復本里多點擴大夜間巡守，有效維護居家及夜間上下班人員安全，降低犯罪率。<br>4. 爭取提早協辦老人公車證、年金。<br>5. 恢復街道巷弄進出安全、救災暢通。<br>6. 有效增設春陽公園景觀設施帶動本里房價。<br>7. 全面協助青年創業、就業輔導暨磨合本里商店徵人謀職等公告。<br>8. 擴大配合政府老人長照居家服務。<br>9. 協助車禍調解。<br>10. 恢復年度報稅服務。  |
| 2  |  | 莊騰達 | 39年09月05日 | 男  | 高雄市    | 中國國民黨 | 大仁藥學專科學校藥學系畢業              | 鄭綜合醫院助理<br>三民區寶玉里千城藥局負責人<br>三民區寶玉里鄰長<br>三民區寶玉里巡守隊   | 1、 設立〔愛心基金會〕關懷照顧弱勢。<br>2、 幫助獨居老人生活起居及醫療照護並定期訪視。<br>3、 結合里內學校、社區、公寓、大樓舉辦各項健身及文藝活動。<br>4、 成立清寒學子獎學金。<br>5、 爭取社區綠美化建設，提升生活品質。<br>6、 加強警民合作，爭取社區監視器設備及維護建立社區安全網。   |
| 3  |  | 黃昱慈 | 63年07月08日 | 男  | 高雄市    | 無     | 中華醫事技術專科學校（現改制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高雄市政府顧問、高雄市聖慈慈善會理事長、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衛科老師兼行政副主任、大陸南京中醫藥大學校友、廣州中醫藥大學龍層花教授脊椎診治國際培訓班學員   | 1. 社區營造：打造寶玉里<br>爭取社會局將老人長青中心之專業師資，引進社區內並協調里內適合之大樓，以租（借）的方式，提供閒置的空間（例如：會議室……等）舉辦各類休閒活動及進修課程，讓里民有研習技藝之機會，實踐「活到老，學到老」的精神，建立起彼此間情感，也藉此解決本里目前無活動中心之窘境，爭取經費重新規劃現有的公共空間，讓寶玉里成為宜居且和樂融融的社區<br>2. 社區安全及環境衛生維護：<br>落實警民連線，爭取監視系統，令宵小無所遁形，定期清理及消毒水溝，並維護社區每條防火巷環境之清潔。<br>3. 社區關懷：讓愛傳出去<br>主動關懷訪視里內獨居長者及弱勢家庭，盡力給予照護及協助申請政府相關補助以維持基本生計。<br>4. 為民服務應不分黨派，做事不推諉，一位里長做事的態度，關係著社區的發展速度，45歲的昱慈準備好了，將以最誠摯的心為您服務～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以「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依得規範排版面積酌精簡）：

1. 投票地點（見投票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倘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違反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與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二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所票面簽名圖（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頭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開票二天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修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破壞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7. 將選舉票寫成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刑事上已經判決確定之罪犯（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項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第九十四條 違反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項之罪者，在傷勢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因此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乞或勒索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妨害他人競選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 妨害他人競選案之提議，選舉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九條 亂投票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二項或第三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二項或第三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一百零二條 亂投票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二項或第三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二項或第三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一百零三條 亂投票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二項或第三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二項或第三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一百零四條 亂投票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二項或第三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二項或第三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一百零五條 亂投票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二項或第三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二項或第三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一百零六條 亂投票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